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26〕4534号

关于许昌市结核病防治所变更 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许昌市结核病防治所：

你单位于2026年5月20日提交的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的申请，我局已受理。你单位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许繁路4号，法定代表人为田生盛。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条件。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。

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许可证证书编号：豫环辐证[K0121]，有效期至2030年4月23日。

2026年5月20日

